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增强

编制单位：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增强

建设单位：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电话：13305495658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
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
内

编制单位：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电话：13305495658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
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
内

前 言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山东韵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临经开审环字〔2021〕56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4500m²，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汽车衡与平台秤生产设施、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5000 台汽车衡与 45000 台平台秤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迁建），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7 月建成项目，建衡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形成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1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6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固体废弃物	31
6.2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	32
7.2 噪声	32
7.3 废水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7
8.4 生产工况	3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9.1 监测结果	38
9.2 监测结果分析	4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5
10.2 建议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0
附件 2 环评批复	51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53
附件 4 危废合同	54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0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2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64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67

第二部分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68
二、工程变动情况	69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69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75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76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76
专家签字表	77
第三部分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8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8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79
3 整改工作情况	79
验收公示截图	80

第一部分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山东韵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临经开审环字〔2021〕56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4500m²，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汽车衡与平台秤生产设施、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5000 台汽车衡与 45000 台平台秤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成投产。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28 日~ 2022 年 07 月 30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韵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3.33%
职工人数	5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山东韵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临经开审环字〔2021〕56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2022 年 07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6 万台大中衡器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年1月1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韵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经开审环字〔2021〕56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 27' 55.246", N: 34° 58' 20.041"。主要建设年产 15000 台汽车衡与 45000 台平台秤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45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车间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敏感信息见图 3-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4500 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工程场地地形较为平坦。全厂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危废库、办公室等。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

2、合理性分析:

(1)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 (东北偏北风),项目办公区处于生产区的侧风向,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废气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距离敏感区有一定的距离,且所有的噪声源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对敏感点的影响均较小;

(3) 生产区内设施布局满足物料流程需要,达到方便快捷输送物料的目的;

(4) 项目厂区内布局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厂区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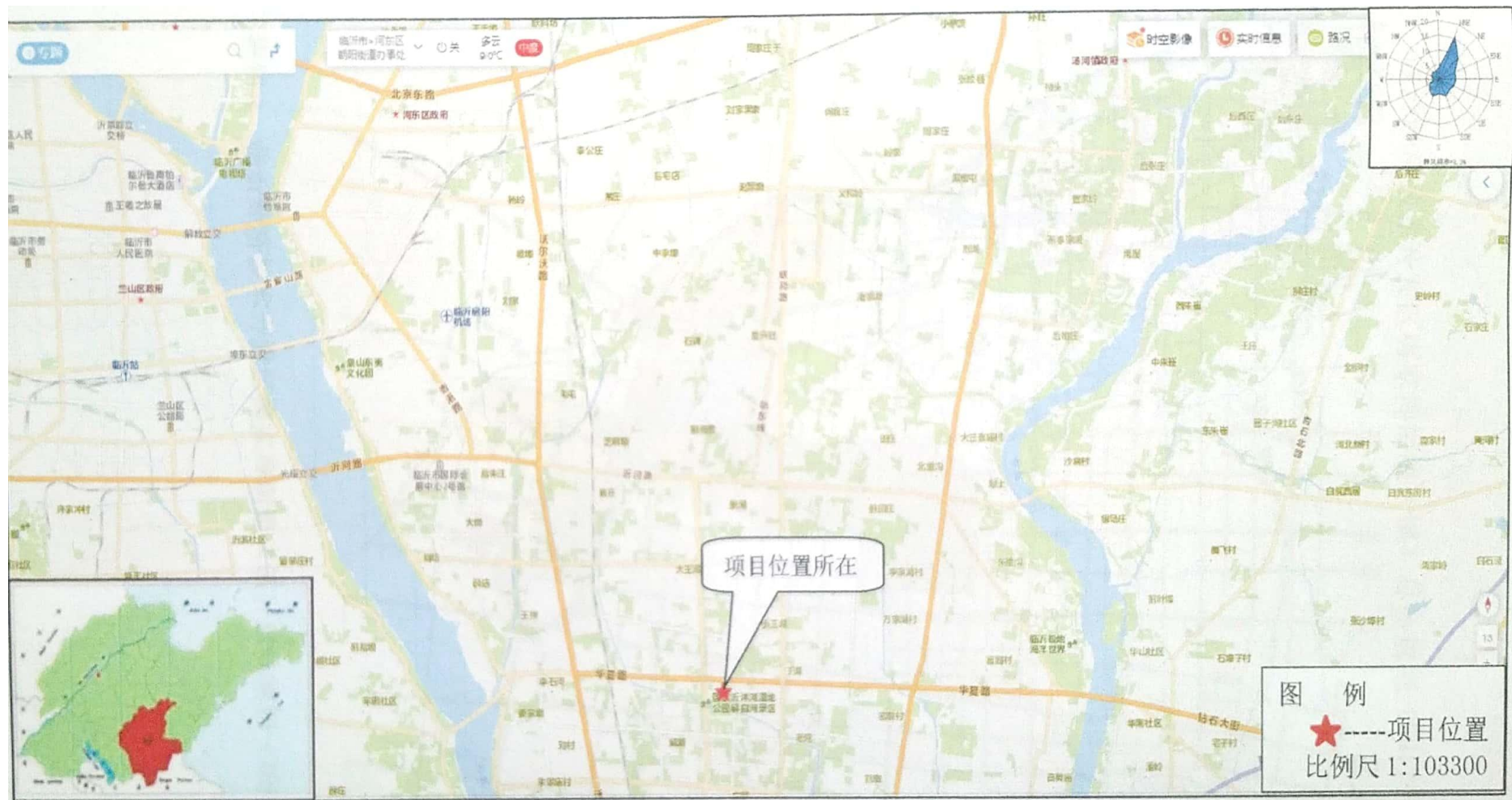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围敏感目标图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汽车衡	台/a	15000	15000	与环评一致
2	平台秤	台/a	45000	45000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4500m ² , 设置衡器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主要用作产品生产、原辅材料及产品暂存。	1 座, 1 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4500m ² , 设置衡器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主要用作产品生产、原辅材料及产品暂存。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部, 用作职工办公。	1 座, 1 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部, 用作职工办公。	与环评相符
储运工程	危废库	1 座, 1 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1 座, 1 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拟建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由临沂经开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用水量约为 600m ³ /a。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由临沂经开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用水量约为 600m ³ /a。	与环评相符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制, 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供热系统	项目加热工序采用电加热。	本项目加热工序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相符
	供电系统	由经开区供电所供电, 用电量 200 万 kW·h/a。	由经开区供电所供电, 用电量 200 万 kW·h/a。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然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然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与环评相符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切割、焊接、刷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割、焊接、刷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相符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雾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雾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无组织	未能收集的 VOCs、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能收集的 VOCs、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相符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减振、隔声、消声。	与环评相符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相符
		焊渣、除尘器集尘、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滤料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废焊丝头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焊渣、除尘器集尘、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滤料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废焊丝头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与环评相符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板	t/a	2000	2000	与环评相符
2	钢带	t/a	500	500	与环评相符
3	焊丝	t/a	50	50	与环评相符
4	水性漆	t/a	40.63	40.63	与环评相符
5	CO ₂ 气体	瓶/a	1000	1000	与环评相符
6	氩气	瓶/a	300	300	与环评相符

3.4 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	开料机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4	剪板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5	液压成型机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6	折弯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7	冲床	台	5	4	辅助配件设备、不影响整体产能
8	预拱机	台	4	4	与环评相符
9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9	9	与环评相符
10	喷漆房	个	3	3	与环评相符
11	刷光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自备井，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600 m³/a。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职工定员 50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员工用水标准为 40L/人每天，则职工用水量为 600 m³/a，水源为自来水。

②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解白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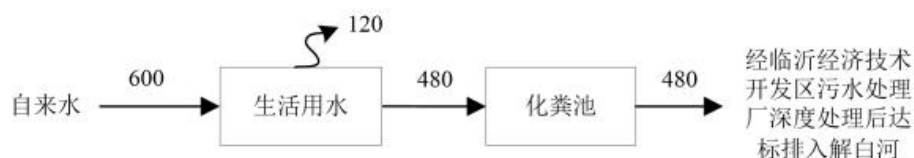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下料

根据原料特点及产品设计规格，采用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分割钢板，采用开料机、剪板机分割钢带，将原料分割成设计尺寸。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切割烟尘 G1、下脚料 S1、设备运转噪声 N。

2) 成型

分割后的钢带根据产品设计规格，采用液压成型机、折弯机、预拱机、冲床加工成型。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3) 焊接

根据产品设计规格，采用 CO₂ 保护焊机将下料及成型得到的原料焊接成型。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2、废焊丝头 S3、焊渣 S4、设备运转噪声 N。

4) 底面加热

为了提高水性漆附着率及固化速率，本项目采用电热丝将焊接后的半成品底面及侧面加热至 30~40℃。

5) 底面、侧面喷漆

加热后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不需调漆，晾干采用自然晾干，全过程喷漆房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置设施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喷漆废气 G3、晾干废气 G4、废水性漆桶 S4、水性漆渣 S5、设备运转噪声 N。

6) 表面刷光

项目产品对表面光洁度要求较高，故表面喷漆前需采用刷光机去除表面附着的铁锈。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刷光废气 G6、设备运转噪声 N。

7) 表面加热

为了提高水性漆附着率及固化速率，本项目采用电热丝将焊接后的半成品表面加热至 30~40℃。

8) 表面喷漆

加热后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不需调漆，晾干采用自然晾干，晾干后的半成品表面边沿喷涂黄色水性漆后再次晾干，喷漆及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置设施处理。再次晾干后即为企业产品，入库代售。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喷漆废气 G3、晾干废气 G4、废水性漆桶 S4、水性漆渣 S5、设备运转噪声 N。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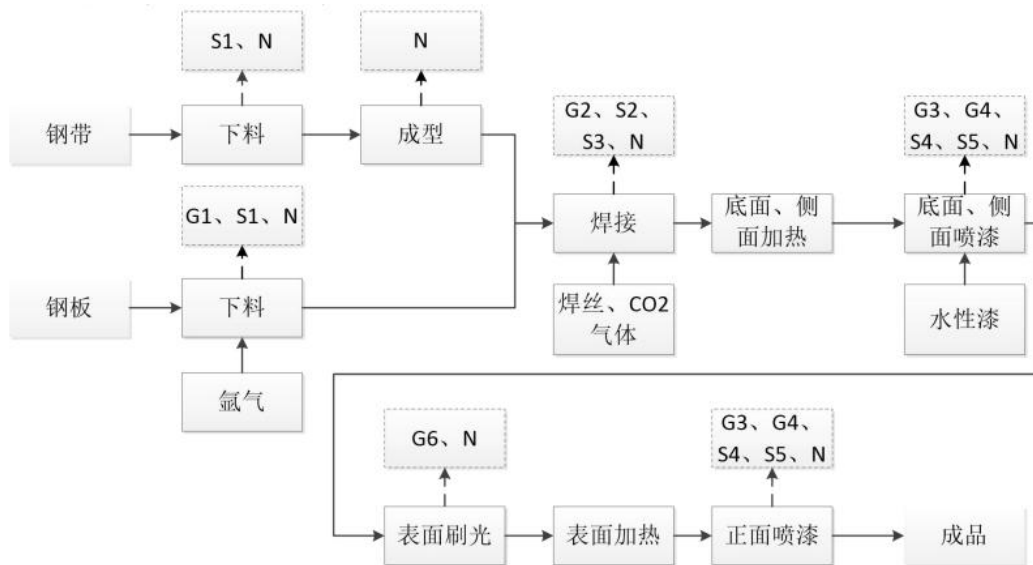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	冲床数量 5 台	冲床数量 4 台	属于附件生产设备，不影响整体产能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未增加，生产能力未见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刷光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刷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VOCs和漆雾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刷光粉尘等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环保处理设备
(干式过滤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切割、焊接、刷光工序环保处理设备
(脉冲布袋除尘器)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开料机、剪板机、冲床、液压成型机、折弯机、预拱机、CO₂保护焊机、刷光机、空气压缩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除尘器集尘、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滤料等；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 废焊丝头、焊渣

本项目焊接工序过程会产生废焊丝头、焊渣，废焊丝头产生量为 0.05 t/a，焊渣产生量 6.545t/a，废焊丝头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焊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下脚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过程会产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125 t/a，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除尘器集尘

本项目切割、焊接、刷光工序产生粉尘经除尘器收集会产生 4.268 t/a 粉尘，除尘器集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滤料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2.031 t/a，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7.313 t/a；喷漆、晾干工序环保设备更换过滤棉产生滤漆渣 1.362 t/a。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水性漆渣、废滤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4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灯管，废灯管产生量为0.01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158.30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3.07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液压油；另外具有一定的可燃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液压油的泄漏通过挥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危险物料的泄漏通过挥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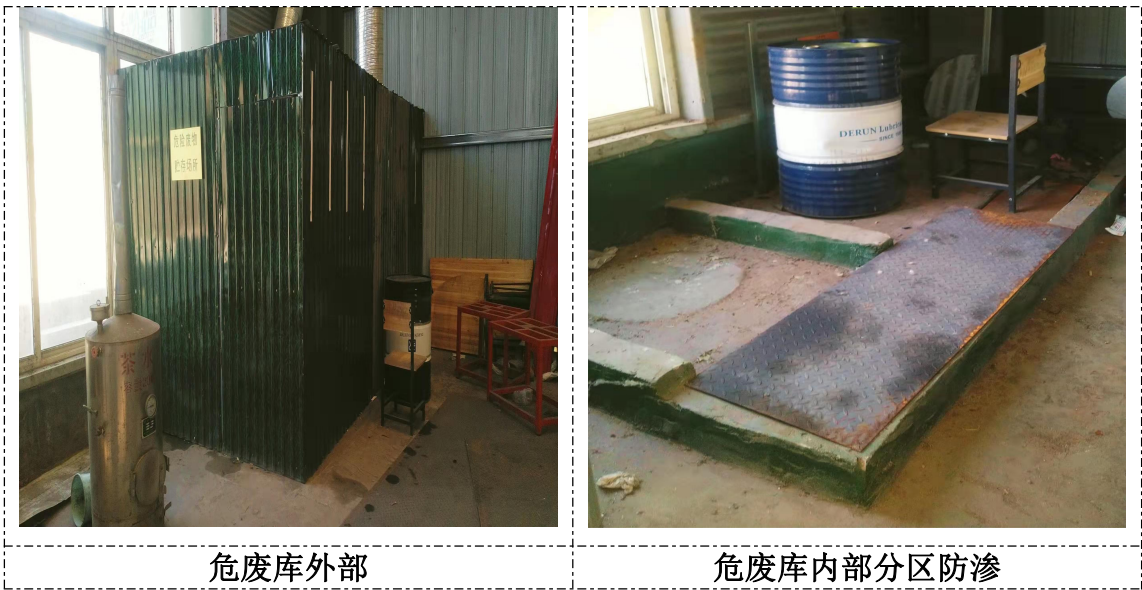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面积 2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3%。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切割、焊接、刷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45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污 染	光工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	VOCs 和漆雾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40
	无组织废气	未能收集的 VOCs、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水污 染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2
噪 声 污 染	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开料机、剪板机、冲床、液压成型机、折弯机、预拱机、CO ₂ 保护焊机、刷光机、空气压缩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噪声源距离敏感区有一定的距离, 且所有的噪声源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 对敏感点的影响均较小	5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除尘器集尘、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滤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库	5
合计			10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	----	-----	-------	------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切割、焊接、刷光工序废气	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	各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切割、焊接、刷光、喷漆、晾干等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解白河	已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3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执行，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已落实
4	噪声	/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1〕56 号 关于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以钢板、钢带、水性漆等为原料，经下料、成型、焊接、加热、喷漆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合理布局切割、焊接工位，下料、焊接、刷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1年12月24日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24日印发6份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新兴产业服务中心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以钢板、钢带、水性漆等为原料，经下料、成型、焊接、加热、喷漆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以钢板、钢带、水性漆等为原料，经下料、成型、焊接、加热、喷漆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合理布局切割、焊接工位，下料、焊接、刷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标准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切割、焊接、刷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雾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无组织废气：未能收集的 VOCs、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2、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已落实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噪声：减振、隔声、消声。	已落实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渣、除尘器集尘、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滤料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废焊丝头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	已落实

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8 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且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已落实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50	2.0	废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	10	3.5	废气排放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以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水
pH (无量纲)	废水排放口	6.5~9.5
COD _{Cr} (mg/L)		500mg/L
氨氮(mg/L)		45mg/L
动植物油(mg/L)		100mg/L
悬浮物(mg/L)		300mg/L
BOD ₅ (mg/L)		250mg/L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指标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9132 t/a、0.2856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切割、焊接、刷光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VOCs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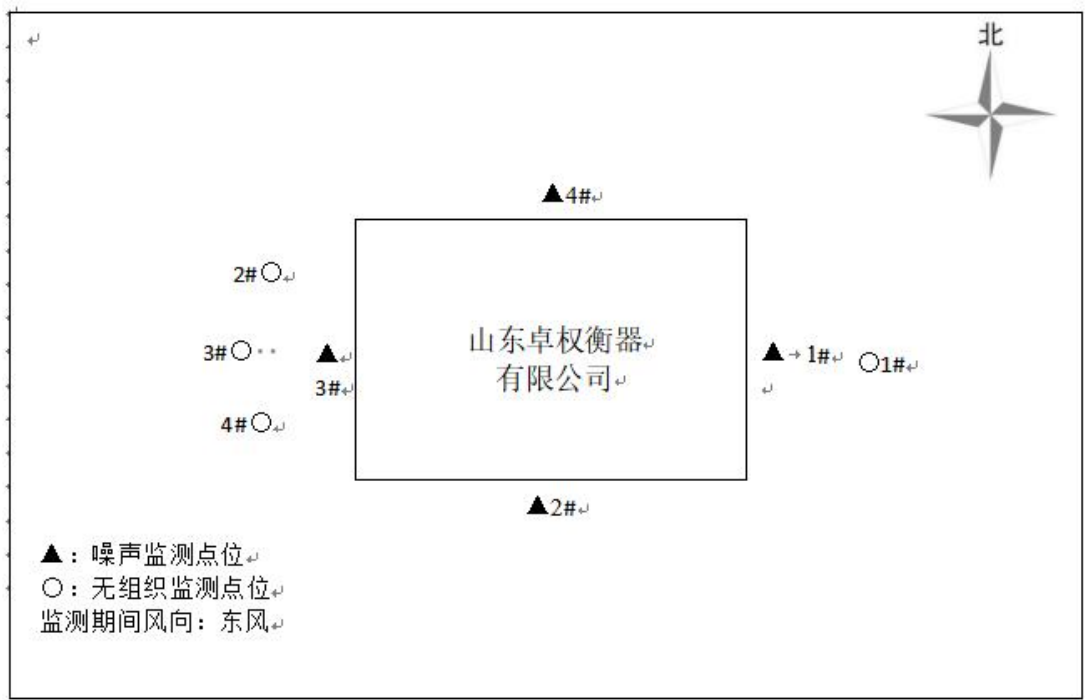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3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排口	pH、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SS)、BOD ₅	4 次/天，检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 (以 NMHC 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 (以 NMHC 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

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9	0.41905	0.41903	-0.02	±0.04	符合
LYJC-LM30	0.41631	0.41627	-0.04	±0.04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21070023	11.76294	11.76304	1.3	0.1	≤1.0	符合
21040093	11.69965	11.69980	1.3	0.1	≤1.0	符合
20110704	12.10577	12.10601	1.3	0.2	≤1.0	符合
21070005	12.28242	12.28252	1.3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30.91	28.93	6.8	±10	符合
	7.24	7.00	3.4	±10	符合
	29.55	28.93	2.1	±10	符合
	6.71	7.00	-4.1	±1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7-28	WA1-1-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2022-07-30	WA1-2-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WA1-1-9a	17.0	18.2	3.4	≤15	合格
WA2-1-9a	6.70	6.90	1.5	≤15	合格
UA2-1-3a	1.11	1.15	1.8	≤20	合格
UA4-1-3a	1.24	1.30	2.4	≤20	合格
UA2-2-3a	0.97	1.02	2.5	≤20	合格
UA4-2-3a	1.25	1.31	2.3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7-28	AWA622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07-29	AWA622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dB。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8-11。

表 8-11 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2。

表 8-1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11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LYJC2051-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OL580 红外测油仪 LYJC0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LYJC086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 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8.4 生产工况

2022年07月28日~30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6万台大中衡器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3。

表 8-1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2-07-28	衡器 (台/天)	200	160	80
2022-07-29	衡器 (台/天)	200	160	80
2022-07-30	衡器 (台/天)	200	160	8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VOCs		VOCs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2-07-28	1	18.7	12288	0.230	31	Φ=0.50 m
		2	16.1	16149	0.260	30	
		3	19.2	16509	0.317	31	
	平均值		18.0	14982	0.270	31	
出口	2022-07-28	1	7.02	14751	0.104	34	Φ=0.50 m H=15 m
		2	5.45	19159	0.104	36	
		3	7.93	18550	0.147	37	
	平均值		6.8	17487	0.119	36	
进口	2022-07-30	1	20.6	12912	0.266	28	Φ=0.50 m
		2	17.1	13410	0.229	29	
		3	20.8	13202	0.275	33	
	平均值		19.5	13175	0.257	30	
出口	2022-07-30	1	7.03	14641	0.103	32	Φ=0.50 m H=15 m
		2	5.98	18807	0.112	35	
		3	8.78	15386	0.135	35	
	平均值		7.27	16278	0.118	34	
备注	1.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50 mg/m ³ ，排放速率：VOCs≤2.0 kg/h）； 2. 环保处理设施：干式过滤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2022-07-28，VOCs55.9%；2022-07-30，VOCs54.1%。						

表 9-2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2-07-2 8	1	37	12288	0.455	31	Φ=0.50 m
		2	33	16149	0.533	30	
		3	21	16509	0.347	31	
	平均值		31	14982	0.464	31	
出口	2022-07-2 8	1	1.1	14751	0.016	34	Φ=0.50 m H=15 m
		2	1.8	19159	0.034	36	
		3	2.6	18550	0.048	37	
	平均值		1.8	17487	0.031	36	
进口	2022-07-2 9	1	35	12912	0.452	28	Φ=0.50 m
		2	22	13410	0.295	29	
		3	30	13202	0.396	33	
	平均值		29	13175	0.382	30	
出口	2022-07-2 9	1	1.8	14641	0.026	32	Φ=0.50 m H=15 m
		2	3.2	18807	0.060	35	
		3	2.4	15386	0.037	35	
	平均值		2.5	16278	0.041	34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设施：干式过滤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2022-07-28，颗粒物 93.3%；2022-07-29，颗粒物 89.3%。						

表 9-3 切割、焊接、刷光工序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2-07-2 8	1	27	3547	0.096	33	Φ=0.40 m
		2	24	3380	0.081	34	
		3	32	3221	0.103	33	
	平均值		28	3383	0.095	33	
出口	2022-07-2 8	1	<1.0	4046	<4.05×10 ⁻³	36	Φ=0.50 m H=15 m
		2	<1.0	4654	<4.65×10 ⁻³	36	
		3	<1.0	4296	<4.30×10 ⁻³	37	
	平均值		<1.0	4332	<4.33×10 ⁻³	36	
进口	2022-07-2 9	1	25	3442	0.086	26	Φ=0.40 m
		2	30	3376	0.101	28	
		3	32	3303	0.106	32	
	平均值		29	3374	0.098	29	
出口	2022-07-2 9	1	<1.0	4094	<4.09×10 ⁻³	28	Φ=0.50 m H=15 m
		2	<1.0	3477	<3.48×10 ⁻³	32	
		3	<1.0	4052	<4.05×10 ⁻³	34	
	平均值		<1.0	3874	<3.87×10 ⁻³	31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干式过滤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7-28	10:00	28.3	99.27	E	1.4
	12:00	30.5	99.27	E	1.6
	14:00	30.7	99.18	E	1.7
	16:00	30.1	99.14	E	1.6
2022-07-30	10:00	28.5	99.41	SE	2.5
	12:00	27.9	99.38	E	2.4
	14:00	29.0	99.29	E	2.5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2-07-28	1	0.168	0.182	0.166	0.184
		2	0.174	0.211	0.193	0.202
		3	0.202	0.244	0.229	0.256
	2022-07-30	1	0.143	0.157	0.187	0.162
		2	0.151	0.171	0.252	0.173
		3	0.174	0.247	0.274	0.233
VOCs (mg/m ³)	2022-07-28	1	0.91	1.08	1.12	1.29
		2	1.00	1.05	1.23	1.17
		3	0.97	1.13	1.19	1.27
	2022-07-30	1	0.76	1.04	1.04	1.24
		2	0.84	0.88	1.17	1.31
		3	0.77	1.00	1.08	1.28
备注	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VOCs≤2.0 mg/m ³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昼间 Leq
		2022-07-28	2022-07-29
1	东厂界外 1m	57.4	55.9
2	南厂界外 1m	52.5	52.6
3	西厂界外 1m	58.1	58.2
4	北厂界外 1m	54.4	54.1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 2. 检测期间，2022-07-28 天气晴转多云，昼间风速 1.6 m/s，2022-07-29 天气阴，昼间风速 1.7 m/s； 3. 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1.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7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及 检测项目 结果	Z220728ZQC			
			WW2-1-1	WW2-1-2	WW2-1-3	WW2-1-4
废水 排口	2022- 07-28	pH（无量纲）	7.8	7.9	7.8	7.8
		COD _{Cr} (mg/L)	34	32	40	26
		氨氮(mg/L)	0.796	0.829	0.865	0.790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悬浮物(mg/L)	32	28	24	30
		BOD ₅ (mg/L)	8.2	7.5	9.4	6.8
备注	1.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以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5~9.5、COD _{Cr} :500mg/L、氨氮: 45mg/L、动植物油: 100mg/L、SS:300mg/L、BOD ₅ :250mg/L); 2.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					

表 9-8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及 结果 检测项目	Z220728ZQC			
			WW2-2-1	WW2-2-2	WW2-2-3	WW2-2-4
废水 排口	2022- 07-29	pH（无量纲）	7.7	7.8	7.8	7.7
		COD _{Cr} (mg/L)	37	31	34	42
		氨氮(mg/L)	0.913	0.767	0.844	0.814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悬浮物(mg/L)	33	26	28	31
		BOD ₅ (mg/L)	8.6	8.2	8.0	8.9
备注	1.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以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5~9.5、COD _{Cr} :500mg/L、氨氮: 45mg/L、动植物油: 100mg/L、SS:300mg/L、BOD ₅ :250mg/L); 2.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7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147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50 mg/m³，排放速率：VOCs≤2.0 kg/h）；喷漆、晾干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0 kg/h，切割、焊接、刷光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开料机、剪板机、冲床、液压成型机、折弯机、预拱机、CO₂ 保护焊机、刷光机、空气压缩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喷漆、晾干工序	0.119	2400	0.2856
	小计：0.2856			
颗粒物	喷漆、晾干工序	0.036	2400	0.0864
	切割、焊接、刷光工序	2.05×10^{-3}	2400	0.00492
	小计：0.09132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236.6 Nm³/a，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132 t/a、0.2856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刷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雾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7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147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50 mg/m³，排放速率：VOCs≤2.0 kg/h）；喷漆、晾干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0 kg/h，切割、焊接、刷光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是未收集的切割、焊接、刷光、喷漆、晾干等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274	1.0
VOCs	1.29	2.0
备注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开料机、剪板机、冲床、液压成型机、折弯机、预拱机、CO₂ 保护焊机、刷光机、空气压缩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8.2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除尘器集尘、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滤料等；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 废焊丝头、焊渣

本项目焊接工序过程会产生废焊丝头、焊渣，废焊丝头产生量为 0.05 t/a，焊渣产生量 6.545t/a，废焊丝头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焊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下脚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过程会产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125 t/a，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除尘器集尘

本项目切割、焊接、刷光工序产生粉尘经除尘器收集会产生 4.268 t/a 粉尘，除尘器集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滤料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2.031 t/a，水性漆渣产生量为7.313 t/a；喷漆、晾干工序环保设备更换过滤棉产生滤漆渣1.362 t/a。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水性漆渣、废滤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94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灯管，废灯管产生量为0.01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158.30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3.07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236.6 Nm³/a，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132 t/a、0.2856 t/a，满足《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核算要求。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4050 衡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台大中衡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台大中衡器		环评单位	山东韵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经开审环字〔202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8-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MA951J283Y001Y				
	验收单位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951J283Y		验收时间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48		0.048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5236.6			5236.6			+5236.6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0.041	10	0.09132		0.09132						+0.091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158	0.0158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8.78	60	0.2856		0.2856					+0.28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行业；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1〕56 号 关于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 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以钢板、钢带、水性漆等为原料，经下料、成型、焊接、加热、喷漆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合理布局切割、焊接工位，下料、焊接、刷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48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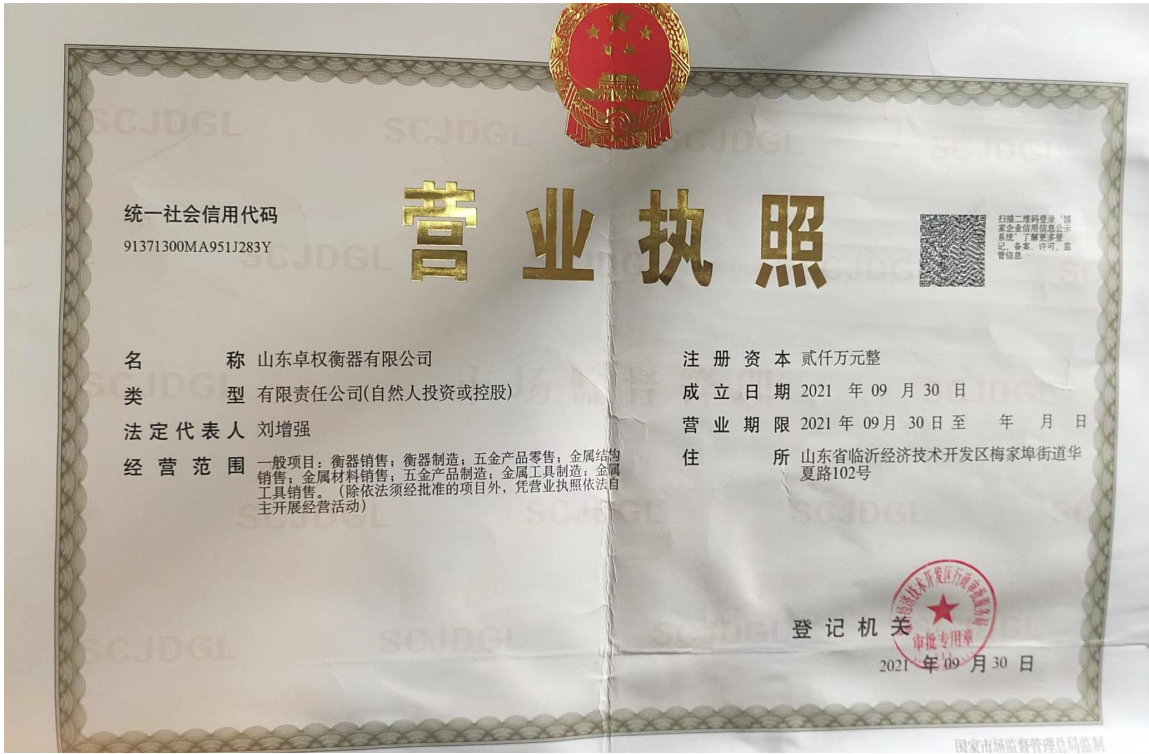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4日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24日印发6份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新兴产业服务中心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



附件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WLHJ--2022-03-0002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乙方: 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鲁路与翔宇路交汇东南

联系人：刘增强 联系电话：13305495658

乙方（受托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18162096969

鉴 于：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处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是经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3713020017）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可提供临沂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贮存及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948	根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袋装	0.012	
废光触媒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8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0.1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固态	/	0.01	

备注：1、以上危险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2、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经营，需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安全装车、过磅，并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

2、甲方须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存及物流等情况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待甲方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接收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工作。

三、收费及运输要求

1、每种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每次转运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结算收集、贮存、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2、转运运费依据路程而定，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转运的，乙方须支付单独派车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乙方组织承运车辆、工具及人员。在甲方厂区由甲方负责装卸危险废物，装卸中产生的人工费、装卸费、过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包装物及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要求，若包装物未张贴危废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危险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及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及样品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处置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安全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

七、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甲方应于自危险废物转运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收集、转运、委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3、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的环保部门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承运危险废物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险废物特性带来的转运、贮存、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十一、未尽事宜

1、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一次危险废物；

2、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刘增强

2022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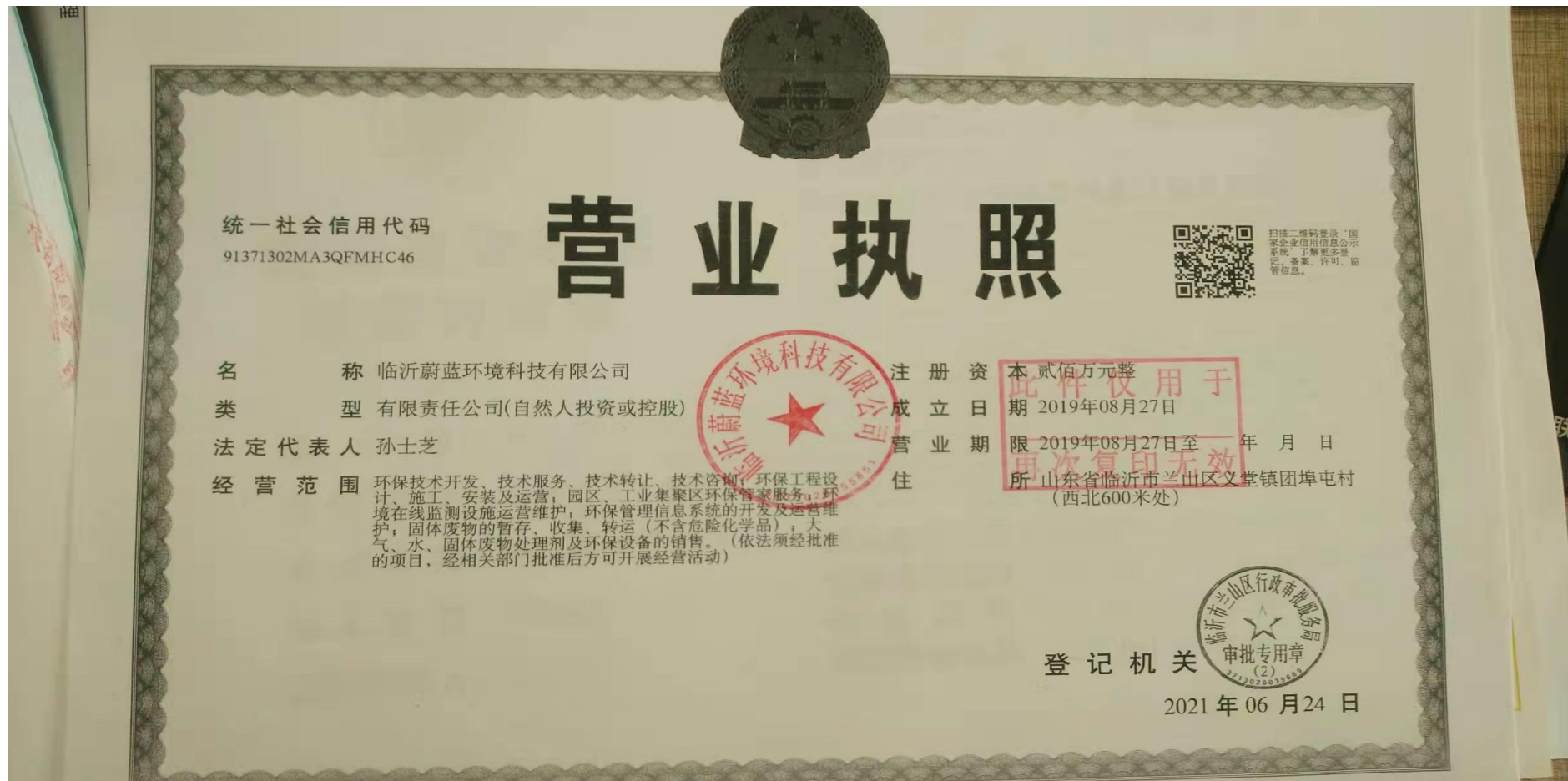
乙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王凯

2022年7月23日

		此件仅用于 再次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经营设施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振兴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HW05(201-001-05至201-003-05、266-001-05至266-003-05、900-004-05), HW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HW08(900-199-08至900-201-08、900-203-08至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至900-221-08、900-249-08), HW09(900-005-09至900-007-09), HW11(451-001-11至451-003-11、772-001-11、900-013-11), HW12(264-009-12至264-013-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 HW13(265-101-13至265-104-13、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HW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336-069-17、336-101-17), HW17(336-050-17至336-064-17、336-066-17至336-100-21、398-002-21), HW21(193-001-21、193-002-21、314-001-21至314-003-21、336-100-21、398-002-21), HW23(900-021-23), HW29(231-007-29、387-001-29、900-022-29至900-024-29、900-452-29), HW31(398-052-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 HW32(900-026-32), HW34(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至398-007-34、900-300-34至900-308-34、900-349-34), HW35(261-059-35、900-350-35至900-356-35、900-399-35), HW36(367-001-36、900-030-36至900-032-36); HW46(900-037-46); HW49(900-039-49、900-041-49(感染性除外)、900-042-49、900-044-49至900-047-49、900-999-49), HW50(251-016-50至251-019-50、261-151-50至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感染性、剧毒性以及性质不明确废物除外)。		
核准经营范围: 废铅蓄电池山东省、(跨市、区收集时不得从事委托或零星收集业务)、其他为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 HW31 3000 吨/年 其他种类危废 7000t/年		
有效期限: 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3月20日		
编号: 临环3713020017		
发证机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25日		
法人名称: 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士芝		



附件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2	激光切割机	台	1	
3	开料机	台	2	
4	剪板机	台	1	
5	液压成型机	台	2	
6	折弯机	台	1	
7	冲床	台	4	
8	预拱机	台	4	
9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9	
10	四面侧面喷漆	套	2	
11	正面喷漆	套	1	
12	抛光机	台	1	
13	空气压缩机	台	1	
14	脉冲除尘器	台	1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5	铸造大平炉化十吨炉用	套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7-28	汽车衡	50t/d	40t/d	80%
	平台秤	150t/d	120t/d	80%
2022-07-29	汽车衡	50t/d	40t/d	80%
	平台秤	150t/d	120t/d	8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30	汽车衡	50t/d	40t/d	80%
	平台秤	150t/d	120t/d	8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2-07-28	钢板	5.3t/d	
	钢带	1.3t/d	
	焊丝	0.14t/d	
	油性漆	0.11t/d	
	6013漆	2.6kg/d	
	氧气	0.8kg/d	
	液化气	0.9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刘增强

年 月 日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2-07-29	钢板	5.3t/d	
	钢带	1.3t/d	
	焊丝	0.14t/d	
	水性漆	0.11t/d	
	CO2 气体	2.6瓶/d	
	氧气	0.08瓶/d	
	液压油	0.91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2-07-30	钢板	5.34/d	
	钢带	1.5/d	
	焊丝	0.14/d	
	焊条	0.11/d	
	CO ₂ 气体	2.6/d	
	氩气	0.8/d	
	液压油	0.91/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MA951J283Y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家埠
街道华夏路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951J28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05日至2027年08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二部分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 年 08 月 21 日，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在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建设衡器生产线、辅助设施及公用设施等。职工定员 5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山东韵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临经开审环字〔2021〕56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3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6 万台大中等衡器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	冲床数量 5 台	冲床数量 4 台	属于附件生产设备，不影响整体产能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刷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雾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是未收集的切割、焊接、刷光、喷漆、晾干等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开料机、剪板机、冲床、液压成型机、折弯机、预拱机、CO₂ 保护焊机、刷光机、空气压缩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除尘器集尘、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滤料等；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 废焊丝头、焊渣

本项目焊接工序过程会产生废焊丝头、焊渣，废焊丝头产生量为 0.05 t/a，焊渣产生量 6.545t/a，废焊丝头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焊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下脚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过程会产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125 t/a，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除尘器集尘

本项目切割、焊接、刷光工序产生粉尘经除尘器收集会产生 4.268 t/a 粉尘，除尘器集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滤料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2.031 t/a，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7.313 t/a；喷漆、晾干工序环保设备更换过滤棉产生滤漆渣 1.362 t/a。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水性漆渣、废滤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对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4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灯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1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58.30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3.07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刷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雾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7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147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50 mg/m³，排放速率：VOCs≤2.0 kg/h）；喷漆、晾干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0 kg/h，切割、焊接、刷光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①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是未收集的切割、焊接、刷光、喷漆、晾干等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颗粒物	0.274	1.0
VOCs	1.29	2.0
备注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熔融挤出机、打码机、打孔机、打包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8.2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下脚料、废焊丝头、焊渣、除尘器集尘、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滤料等；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 废焊丝头、焊渣

本项目焊接工序过程会产生废焊丝头、焊渣，废焊丝头产生量为 0.05 t/a，焊渣产生量 6.545t/a，废焊丝头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焊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下脚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过程会产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125 t/a，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除尘器集尘

本项目切割、焊接、刷光工序产生粉尘经除尘器收集会产生 4.268 t/a 粉尘，除尘器集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滤料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2.031 t/a，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7.313 t/a；喷漆、晾干工序环保设备更换过滤棉产生滤漆渣 1.362 t/a。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水性漆渣、废滤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4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灯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1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58.30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3.07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236.6 Nm³/a，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132 t/a、0.2856 t/a，满足《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中型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核算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 （2）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生产设备位置。

验收工作组

2022-08-21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1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2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4050 衡器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翔宇路交汇处东南诚邦重工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建设衡器生产线、辅助设施及公用设施等。职工定员 5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 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7 月启动，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08 月 21 日，建设单位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组织了“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卓权衡器有限公司落实了“6 万台大中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08 月 21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已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了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生产设备位置。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生产设备位置，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整改落实完成



验收公示截图